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广百股份股票的通知》。广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424,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不低于 3,424,178 股（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的股份。

三、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四、增持期间：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3 日，广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424,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五、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广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2,092,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8%。本次增持后，广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5,516,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8%。

六、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广百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广百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